



黄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禁止 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

黄政〔2025〕34号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黄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全区14个乡镇，具体分布区域详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，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已经开垦的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。

四、在五度以上、二十五度以下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、整地造林、抚育幼林、种植中药材等的，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，采取修建水平梯田、水平阶、鱼鳞坑、保留原生植



黄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。禁止顺坡种植。

五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黄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黄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9 日